

华润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华润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有效地对外沟通，规范新闻发布工作，增强本会信息公开，树立本会良好对外形象，为本会的整体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会设立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旨在通过新闻发言人这一特定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传达本会的工作信息，提升本会社会公信力和形象，同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系。

第二章 新闻发布原则

本会新闻发布是本会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布本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第四条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五条 要坚持与本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相衔接。做好本会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与本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强化本会信息公开，推动本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六条 要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慈善公益新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

本会新闻发言人是本会的形象代表和对外沟通窗口，应当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第七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担任，代表本会对外发布信息。

第八条 本会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本会新闻发言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规章制度，维护本会的形象和利益；

（二）本会新闻发言人应当遵守新闻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和全面；

（三）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四）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五) 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

本会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批准，受新闻发言人授权，本会秘书长可代为发布本会相关业务信息。

第九条 本会秘书长负责本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本会各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条 本会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长批准，受新闻发言人授权，本会秘书长可代为发布本会相关业务信息。

第四章 发布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本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发布本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二) 发布本会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三) 发布本会的重要政策、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安排及执行情况；

(四)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本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五) 发布本会对媒体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六) 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信息。

第十二条

本会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一) 新闻发布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参加，发布重要信息；

(二) 新闻通稿：根据需要撰写新闻通稿，向媒体提供重要信息的文字稿件；

(三) 采访：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四) 网络发布：利用本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或其他网络平台发布信息；

(五) 其他民政部指定网站。

第五章 发布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本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一) 明确发布主题。本会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和本会领导审定。

(二) 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应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会上发布；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慈善公益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必要的答复准备；上述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本会秘书长负责总把关，报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审定。

(三) 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本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也可授权本会其他相关负责人发布。

(四) 自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规范化的场景布置。

第十四条 新闻发布是本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本会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实施细则的积极作用，促进本会信息公开；要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实施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原制度废止。